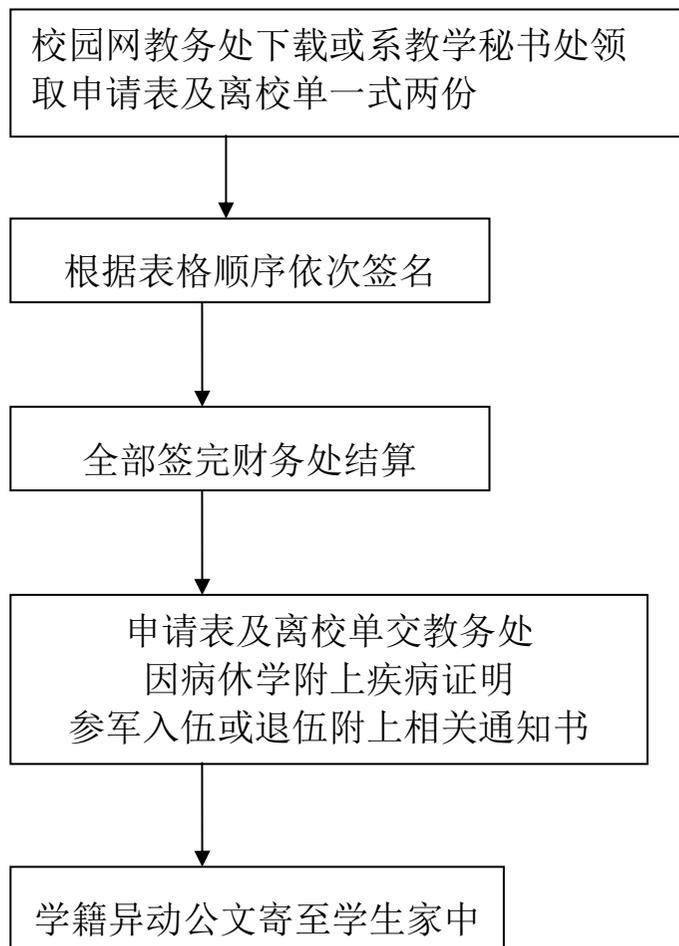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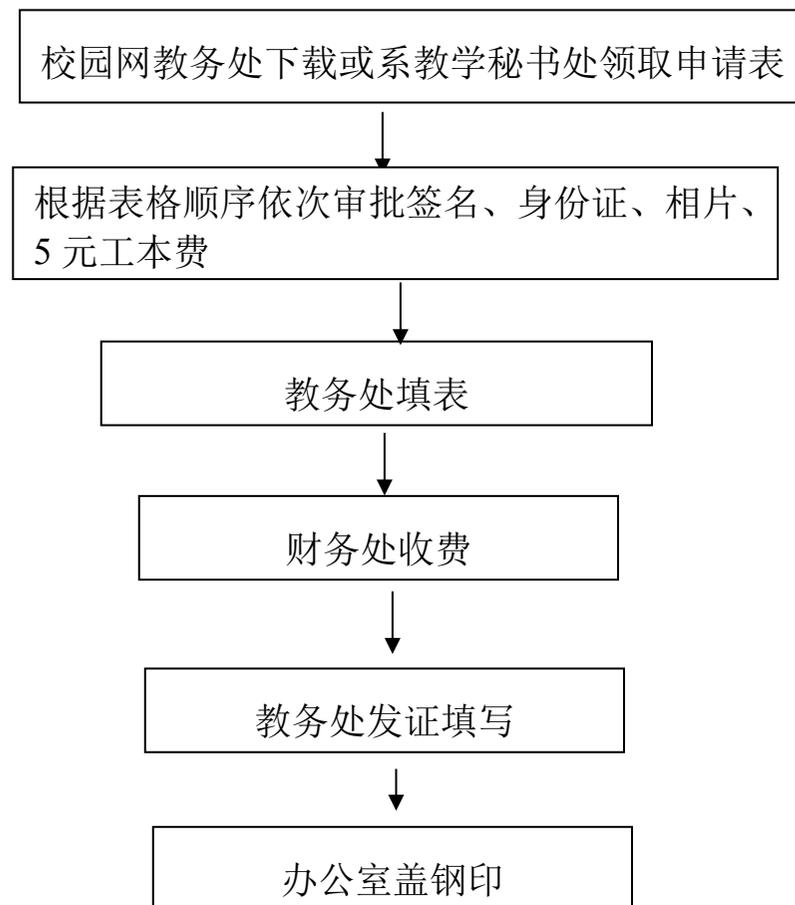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类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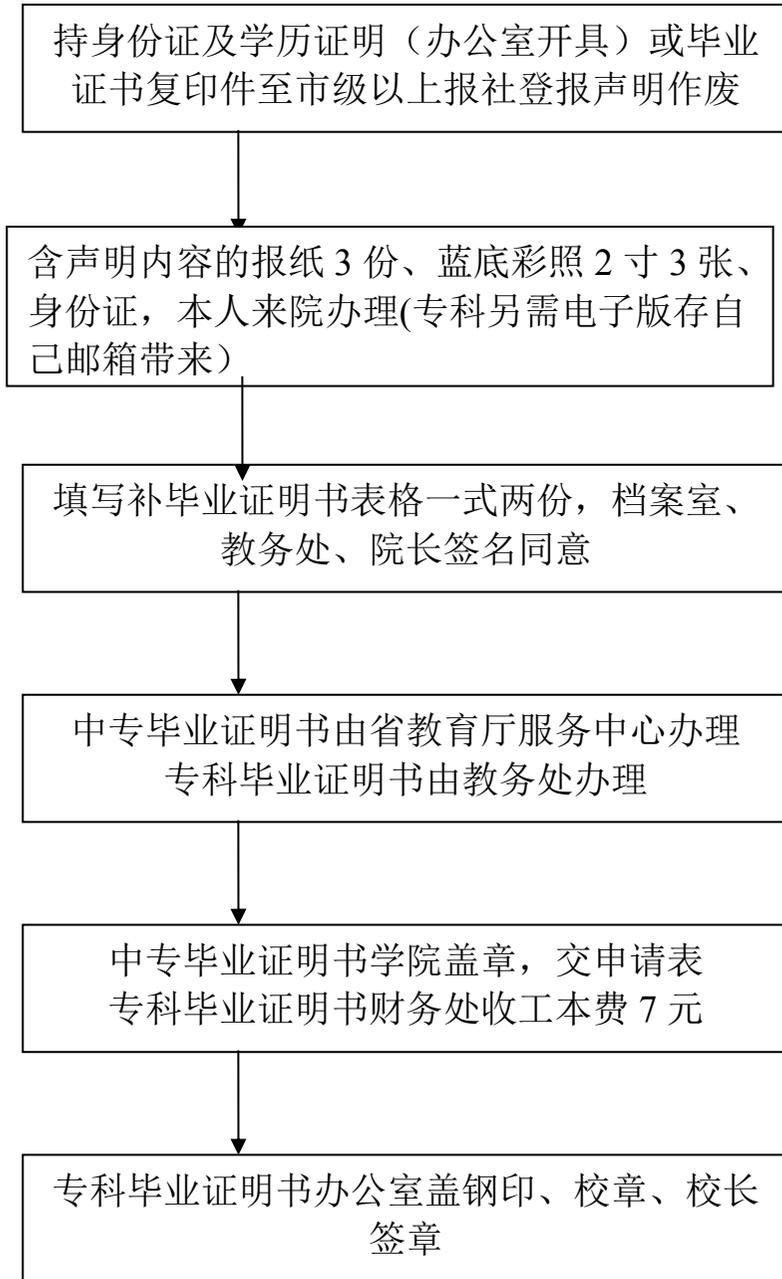
一、退学、休学、复学、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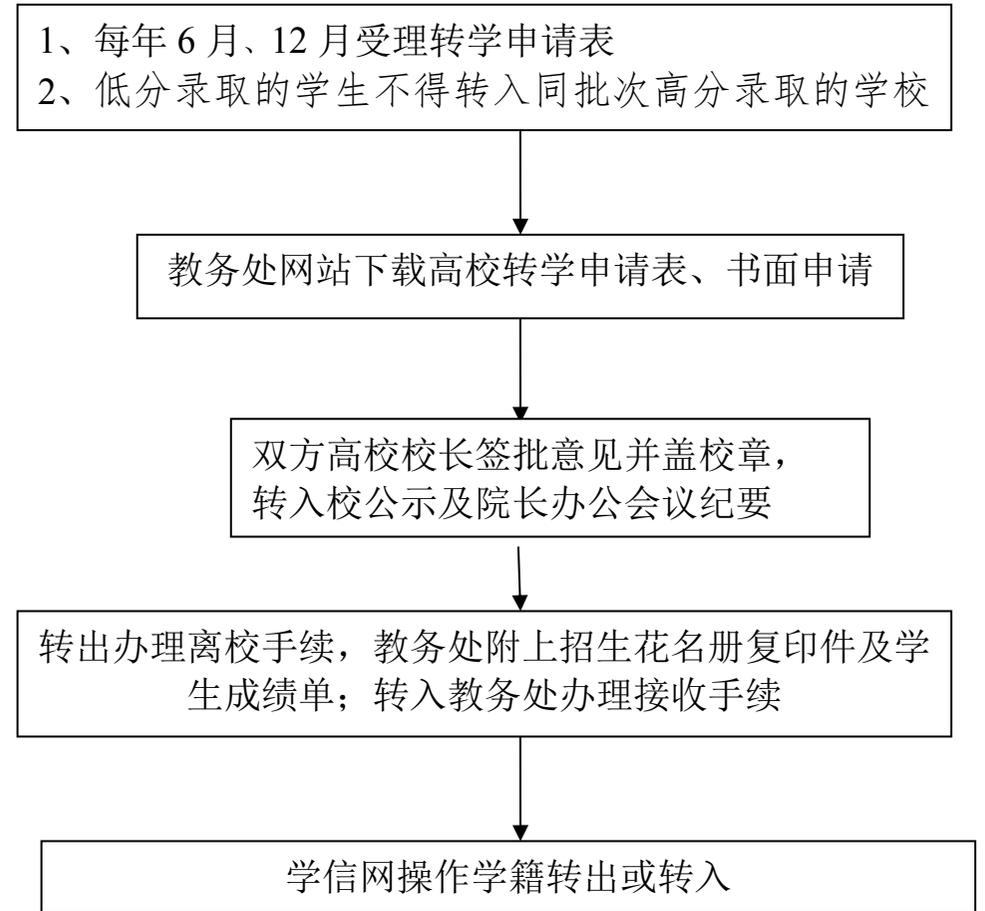
二、补学生证



三、补毕业证书



四、转学



五、转专业办事指南

转专业时间：我校于新生入学第一学期末统一受理转专业申请

申请转专业的条件

1. 申请转专业学生的高考录取分数不低于拟转入专业当年同生源地最低录取分数，且学习努力，转专业前在本专业所修的各科成绩都在及格以上。
2. 学生有下列条件之一者，经本人申请，学院批准可允许转专业：
 - (1) 学生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需提供相关证明）；
 - (2) 学生因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院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确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可在其它专业学习者；
 - (3) 经学院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3.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 (1) 不同类别学生不得互转：如文史类、理工类专业不得互转；高职单招专业不得转入高中起点入学的专业等；
 - (2) 对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单独招生等上述招生录取时有特殊要求的学生，原则上不得办理入学后申请转学或转入本院校其他专业；
 - (2) 受到过学院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 (3)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者。

有关学籍问题

1. 学生转入新的专业后，必须完成转入专业的教学计划方能毕业。
2. 如学生在原专业已修读的课程与转入专业的必修课和限选课在课程内容、层次、学分数相同的情况下，则成绩有效，不必补修。其余的作为公共选修课的学分记入学籍卡。
3. 学生转专业后的补修办法按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转专业具体分数要求、各专业接收名额及申请表格见每学年第一学期末转专业工作通知。